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 241,389,71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8.73%）的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自《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 17,660,32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64%）。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于近日获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福建分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6）闽 01 执 281 号】，请其协助变卖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所持华映科技股份。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六条及其他相关规定，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被动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 1、 股东名称：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映百慕大持有公司股份 241,389,71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73%。

二、 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 被动减持原因：华映科技与华映百慕大、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被法院裁定强制卖出华映百慕大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减持股份来源：华映百慕大所持华映科技股份为华映科技 2009 年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

3、被动减持数量：17,660,3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4%。

4、被动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价格区间：按市场价格。

6、被动减持期间：自《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2026 年 3 月 19 日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

（二）华映百慕大持股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根据《关于 3 年内不转让闽闽东股份的承诺函》，华映百慕大与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纳闽”）承诺，自闽闽东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 年内不转让在闽闽东中所拥有权益的股份。

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0 年 3 月 9 日结束，华映百慕大上述持股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

2、根据《关于重组方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2014 年），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补充承诺如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完成股份转增后，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的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同时自《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首个交易日起 18 个月内，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华映百慕大上述持股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

华映百慕大本次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暨被动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其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情形。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映百慕大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 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映百慕大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被动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6)闽01执281号】。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